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开发售**459,464,456**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0**港元)之結果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已接獲合共28份有效接納，涉及270,483,443股發售股份，佔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459,464,456股約58.87%。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故未獲認購之188,981,013股發售股份(佔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459,464,456股約41.13%)將由認購方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茲提述本公司就公开发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开发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已接獲合共28份有效接納，涉及270,483,443股發售股份，佔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459,464,456股約58.87%。

\* 僅供識別

## 包銷協議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故未獲認購之188,981,013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459,464,456股約41.13%)將由認購方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優先於金利豐證券之責任，因此於認購方已認購(i)任何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發售股份；及(ii)除外股東配額，最多為認購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擔(即230,000,000股包銷發售股份)後，金利豐證券方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就此而言，認購方將根據彼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188,981,013股發售股份，而金利豐證券則毋須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而除(i)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ii)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兩項外，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 發售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其中包括)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由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售股份之買賣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 發售股份股票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交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就發售股份發出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收購事項 完成後	認購事項 完成後	公開發售 完成後	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	450,000,000	638,981,013	638,981,013	52.90
賣方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6.56
獨立股東	57,433,057	100.00	57,433,057	57,433,057	327,916,500	368,940,112	30.54
總計	<u>57,433,057</u>	<u>100.00</u>	<u>257,433,057</u>	<u>707,433,057</u>	<u>1,166,897,513</u>	<u>1,207,921,125</u>	<u>100.00</u>

附註：

為免疑慮：

(a) 代價股份

(i) 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

(ii) 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b) 認購股份

(i) 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

(ii) 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c) 發售股份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及

(d) 紅股股份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原因為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約52.90%。

執行人員已就認購方之利益授出清洗豁免。據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認購方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承購發售股份，而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由於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高於50%，故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自由購入更多股份而不會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

## 股份買賣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仍須待本公佈內「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聯交所規定之一切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發售股份將獲准上市。務請股東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限內達成一切復牌條件，股份可能會被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復牌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復牌條件獲達成後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認購方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